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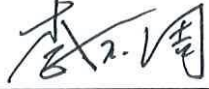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玉周

2022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浩

2022年4月26日